

棟懷堂隨筆

卷二



序

吾師

雙圃先生數歷中外以文章政事名而其用心無鉅細遺有所著惟質之知者意在晦匿不欲表見於世祥河通籍後

先生官翰林經進之作固得見之矣嗣出守上谷調保陽祥河

方直

樞禁則熟聞

先生之潔已愛民懲奸摘伏也旋晉監司調中州鹽糧則又熟聞恤民恤丁興利除弊也嗣

先生奉諱里居則又熟聞至性所發惇宗睦族無間於鄉黨也

棣懷堂隨筆

張序一

而其經事之作以道遠迄未見示茲

先生由贛南道奉

命陳臬中吳將

覲於京師道出德州於是祥河官德州糧儲者亦五年矣

先生詢以近政惟奉千里相勉之訓汰惰員懲奸丁兢兢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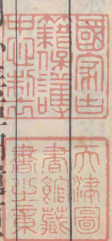
慎勤恕一皆持以平

先生顧而喜曰不欺上不欺下不令人之我欺子其勉之因示

棣懷堂隨筆若干卷祥河讀之竟遂以付梓固知重違晦匿之

意而職在及門得親政事文章輒欲公諸一世云

道光十有六年歲在丙申嘉平月門下士張祥河謹序



書雙圃觀察公牘後

雙圃觀察志行誠篤當翰林時文章為同館重凡所撰纂及與人言談皆以立誠為本頃以服闋入都出其所梓義塾序七發千文與觀文則鑪錘妙手發則談諧奇篇至義塾序斯事體大文亦古茂更足不朽因索其平時全稿據稱外任以後辦公事多惟存有公牘二本乃其在直在豫事上處友誼士論民之所為作也夫詞賦雖祖風騷文字須闕經濟余取而卒覽之事不外農桑學校鹽漕河渠諸

蔣序一

二

大端或籌於未事之先以期其可行或紀於既事之後以要其可久不廢事不滋事有定見無成見於極難割晰者可以數言了之於必當臚陳者不惜千百言暢之理惟求其一是體不拘於一格與士民言則公而恕剴而切使聽者激感而化與上官僚言則詳而慎諄而和使聽者傾服而易從即偶有不如所言之時未嘗不心折其言之有據而諒其心之無他夫六根於誠而已至其祭文墓誌壽序譜序及跋七世封祖恭懿公疏邊撫賴事皆一誠足以

括之子輿氏言誠能動物不誠未有能動者也茲抵京甫五日即有觀察贛南之

命機雖偶然或亦冥冥中有主之者與贛南素稱難治地界閩粵之交俗多強悍胥吏亦未易馴擾然能以誠馭之以誠感之德威兼施不阻羣議吾知必能率乃祖攸行矣由是而臬藩而撫皆嘉謨嘉猷公忠入告必更有規乎其大圖乎其遠與古名臣奏議相頡頏者其以斯編為濫觴也夫道光十有二年壬辰嘉平月丹林蔣祥墀書

凡事到見理透自能澈前澈後於得
失利契無不入之深之達之盡之要在細心人
隨時隨地體察人情而得之亦無他祿巧
也幸論更之曰民必留之曰病而曰少壯之病
與中年又殊少壯之病占元氣分故及至病
降而元氣復中幸之病與元氣合但攻其

病去而元氣傷陰去之良方有中病而因以
致極危者矣是亦別契陰肝不惠不能惟能
無所契而所以久病邪氣結之也而民隱受
其福余與 雙園完相知甚深所期者遠且
大因讀其自陵文輒然數年來閱歷所及
推廣其言以廣之也 雙園必為首肯者矣

李氏文之卓然可仿汝評隲詳矣余不更
贅直光十二年蒙保亦言年五不潘以因相汝



潘序二

五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論文各據所得蒙於周易得一言曰脩辭立其誠於魯論得一言曰辭達而已矣誠主乎理達主乎氣誠視乎心達視乎筆故古人謂文曰筆不誠則其文不根於心固不能入人之心不達則其筆不能自寫其心亦不能入人之心文不能入人之心而能傳世行遠者未之有也雙圃先生之文時而秦漢時而六朝時而唐宋不守一轍不名一家亦正亦奇亦醇亦肆根於己之心入乎人之心能使人怡然以解勃然以興悠然以思蓋其敦篤倫紀通達治體激揚士氣洞悉民情平時有如是之心臨時乃有如是之文非可襲而取非可強而為是乃謂之誠是乃謂之達道光丙申六月讀于章門客舍維屏謹識



入語文曰筆不誠則其文不根於心固不能入人之心不達則其筆不能自寫其心亦不能入人之心文不能入人之心而能傳世行遠者未之有也雙圃先生之文時而秦漢時而六朝時而唐宋不守一轍不名一家亦正亦奇亦醇亦肆根於己之心入乎人之心能使人怡然以解勃然以興悠然以思蓋其敦篤倫紀通達治體激揚士氣洞悉民情平時有如是之心臨時乃有如是之文非可襲而取非可強而為是乃謂之誠是乃謂之達道光丙申六月讀于章門客舍維屏謹識

其論事深澈若莘老原甫其立言簡嚴若持正師魯知之明而
民斯宜任之勇而澤乃普宜乎歎歷中外而政靡不舉猶欲然
不自知其崇深將取益於涓流與撮土則夫厲晚節而崇日新
惟誠能動亦惟敬無失尚永譽乎

雙圃

道光乙未黃鍾之月小弟錢儀吉拜讀於南昌客舍并識

棣懷堂隨筆

錢序一

七



雙圃先生自吳臬量移黔南瀕行示以棣懷堂隨筆若干卷且曰此卷爲子習見於章門者今別有日矣盍綴一言余曰諾辛卯壬辰間余承乏保陽保陽其舊治調自上谷者也時閱數載官民猶爭道之爰厯詢其先後治蹟凡所爲決危疑挽澆薄任勞怨興廢墜平訟獄風節惠意深入人心知非可以才華襲權術致者乙未夏余提刑江右先生觀察贛南已三年矣同官相距千餘里手書往還深相企慕旋獲讀其歷任公牘及里居時序記若干篇精闢治理敦篤倫常言如脫口事如觸目見其文如見其人愛之敬之爰手錄而存之既而來權臬事晨夕相親肝膽照人五官並用馭繁以簡舉重若輕見其人又如見其文

棣懷堂隨筆

陳序一

八

矣丁酉廉訪吳江壘權藩篆余亦分馳南北旋復養疴松陵近覘擘畫側聆口碑其敬土愛友卹吏便民一如保陽所聞一如江右所見而志彌專情益摯願愈宏遠蓋其人其文之前後一轍表裏一致固如是其久而不變信而有徵也天下有真性情而後有真才識真事功今競言才識事功矣而弗克相見以真情性本根不固枝葉徒繁蹊徑旣歧疾徐皆蹙斯卷也惟真故言之切慮之周行之力聞之者信感之者應文與人合文之爲文如是而已人與文合人之爲人如是而已所勉勉無窮者持之以虛勵之以恆而已或議之曰銳矣恐失之偏決矣恐失之戇余曰偏當視其涉私與否戇當視其有濟與否勿泥於此可

以論人可以論文
光戊戌季夏上澣年
嫺館後學陳繼昌
拜識於華亭客舍



棟懷堂隨筆

陳序二

九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觀察雙圃先生於癸巳春奉

命備兵來虔

云任

得以屬官禮晉謁座右言論風采粹然藹然

而興利除弊之方尤娓娓講求不倦暇檢公牘文稿兩冊出以

相示蓋官直隸河南時之建白規置也

云任

弁陋無似昔嘗奔

走粵中與友朋論悉當代人傑嚮往於先生者已久今得是編

三復之文章政事昭然若揭無殊昔之所聞蔣丹林先生跋公

牘文後以中庸一誠字括之是真知先生者乃益恍然於自誠

明之旨高文典冊證事印心凡所謀國治民考吏斷獄無不真

意貫注入其隱微一如鏡之肖形隨照隨澈而其中擴如也蓋

誠之積也厚而明之用也溥推而至於鄉黨宗族間言孝言慈

棣懷堂隨筆

汪序一

十

一銘一祭有不肫摯懇切曲當人情者哉

云任

請從事於斯或

有一隙之明必實以白於上願先生教我以誠相率而挽頽風

俾此邦之人胥無敢僞也端午日汪云任謹識



...

...

...

...

...

...

...

讀南山先生跋深得是書之宗旨末學渺識未能復贊一詞矣
蓋著作之體大要有二其沈思翰藻以情辭聲韻勝者謂之文
其指陳時勢簡要明晰直達所見而有裨於經綸有關於世道
者則謂之筆唐以前人或稱善屬文或稱長於筆昌黎之先有
杜陵則稱杜詩韓筆同時有東野則稱孟詩韓筆隋書經籍志
有前漢雜筆吳晉雜筆此皆紀事及奏議之作也讀上谷公牘
心勤政務福庇蒼生當與漢賈董之策唐韋嗣立之請崇學校
疏孫謙之諫復僧寺奏諸篇並傳不朽矣 大士 謹識

棲懷堂隨筆

盛序一

七

棣懷堂隨筆卷二

上谷存牘

長沙李象鷗雙圃

諭柳川書院士子

道光二年十月初六日

上谷距京三百餘里非文教不通而聲靈所不及之地也今闔郡不舉一人其故安在吾在京見谷學博詢是郡秋闈人數心竊疑之赤城一縣五人耳既出關知延慶州祇九人宣邑十五人蔚州最多亦無過十八人就令文章經策將於他郡而眾寡數殊勢已不敵詩書之樂不足以角生活之謀科目之榮不足以起偷惰之習遂令全軍徒觀於壁上

一矢莫志於毅中抑鬱沈淪極於今日此亦有司轉移風會之時而立志者感慨憤興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一

之會也且諸生亦憶前事乎順天鄉試承宣另編字號吾郡例得四人忽比而同之斯亦必有所恃矣由今觀之事竟何如今既廢之莫敢舉矣將舉之奈他郡笑何吾素知郡人士皆敦品行務本業其飾詞健訟挾制官長者百不得一二吾沿途訪問半誌其名事發可一懲而盡吾不患士習之不端也患在士氣不作耳夫士氣之不作文風之不進太守之責也太守不能督率學官學官不能激勵士子因循怠忽視為固然循是弗變伊於何底吾意諸生不肯奮志者亦有故謂家貧必兼逐末也謂風氣淳樸能質不能文也謂才力之不逮也古之為士兼農務

吾郡之士半商人非必商賤於士也要使一家之中兄弟數人

卷云現身
說法妙在
不真不卑

血心既無
虛假自無

卷云一片
血心既無
虛假自無

釋聰明者就學有心計者謀生士藉商以瞻家計商藉士以振
家聲得亦兩得也然則讀書必兼逐末者非也南人多文其失
也詐北人近質其失也愚地氣固然然使官以化民成俗為先
士以講貫習服為務觀摩之效未必不神耕耨之勤礪確而膏
腴矣教化之行巴峴而鄒魯矣則歸之風氣者非也吾生本愚
暗早歲荒嬉志學之年五經猶未徧讀忽而悔悟勤事書籍遂
獵科名十載玉堂一麾銅綰有自來矣諸生何遠不如吾而諉
之才力之不逮也今吾與士子掃除更張務使文風甲於他郡

科目盛於曩時而後為不溺厥職除札飭各州縣教官勉力敦
勸外其柳川書院近在郡城十屬有志之士咸負笈以來吾奉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二

觀察囑為妥辦定每月道府及首縣三課山長二課其茂才異
等吾當延為上賓其次亦待以友其詩文之未精而才堪造就
者亦致之門下有執經受業者不分蚤莫即時延見口講指畫
父子鹿洞○松峰○之○虛○不○難○再○見○於○柳川也
相與有成諸生若能自得師余不敏何敢存卑以自牧之見陰
以遂漠不相關之心至經費祇存四之三薪水又減三之一侵
漁起於邑宰剝削及乎儒生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吾奉觀察囑
與韓邑侯捐廉彌補今定於本月十一日敬候山長並邀董事
諸君面酌其一切條例俟核籌後再開明是日諸生亦宜修爾
容敬爾事如弟子之見先生母第以具文視也可
昔程子令晉城俗始不知學先生擇弟子之秀者聚而教之

暇時親至鄉校正兒童書句讀去邑十餘年而服儒服者數百人矣讀先生斯文悱惻誠一上谷文學其興乎

曹謹懷璞

似宜黃縣學記

姚東之伯山

賈子曰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嚮道類非俗吏所能為先生振起斯文轉移風會毅然引以為己責而循循善誘教亦多術自任以天下之重於此亦可見矣

秦伯度蒼溪

教從士始其激勵誘掖全是實心作用故其流露楮墨者藹

如仁人之言也文事云乎哉

張學尹子任

此壬午初冬下車示諭闔甲申柳川拔萃凡六人今舉於鄉者五為其事而無其功未嘗觀之也

乙酉九月闈題名錄喜而記之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三

北子千...

...

...

...

...

...

...

批延慶州稟覆嚴禁米石出境并請將高應奎解歸萬全

縣懲辦由十二月初五日

據稟明晰該州認真辦理殊堪嘉尚。役等阻截米豆不至賣放。亦能體該州之意。得之若輩尤難。稟內斟酌利病輕重之勢。較然可睹。至云災區未利其資。賣處已被其害。可謂思之爛熟矣。本府到任時。郡城米價驟長。同事酌議。請飭囤積之家。立時變賣。未遽允行。宣屬本年大有。穀米非不足。而時價日增。弊不在囤。而在販囤。雖待價猶在境中。販似流通。已出境外。此古人士木偶之喻也。謂宜先禁販商。次嚴囤積。遏販商於九十月之交。而散囤積於三四月以後。其始有常足之勢。其繼有補不足之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四

功此辦理先後之序也。稟內先嚴囤積。次禁販商。以爲囤積之家。并不隨買隨賣。及至糧價增昂。仍於本境陸續出糶。雖屬居奇。猶爲民用。宜從未減之條。本府直謂如此。囤積復何害於地方。又以爲通商外運。先收後糶。厥害尤鉅。用是欲從重究。以爲囤積者戒。不知該州所謂囤積實囤積。而販商者也是。該州惡囤積。而販商非謂囤積更重於販商也。意似相反。而實相同者。也。至引成例。京城之米。勿許出城。城外之米。勿許出境。倣而行。之。自無舛錯。若於查拏時。飭將米石就地變賣。照價給還。如此。則商人無因利失本之傷。此地有米多。值賤之益。雖無成例。而揆之情理。似覺兩無所妨。既經稟明。惟有解還原糶處。所應否。

照違制擬杖變價入官之處。另候該處酌量。今宣郡樂歲仍饑。實由此輩據稟辦理。警一戒百。大有裨於地方。除通飭所屬一體查辦外。仰卽知照。並將高應奎解歸萬全縣審辦可也。

販商越境志在漁利。該州奉檄查禁。自不能曲示保全。得手在查拏時。就地變賣。一層用開筆引出辦法。續據稟高應奎到案之初。卽飭令賣米給價。伊堅欲運米過關。及聞稟請解辦。始行邀恩。而該州已不可挽回矣。接批稟後。更不棘手。覽之殊自慰焉。自記

遏販商於九十月之交。散囤積於三四月之後。是平時要著

查拏時。就地變賣。是臨時妙著。曹謹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五

為政之道。在看得透。拏得住。不可有成見。不可無定見。此案查拏。就地變賣。看得透。拏得住。無成見。有定見也。而透達似和仲奧潔似介甫公牘。中有數文字。東之

才大心細。志圓行方。通達洽體之文。官文書安得有此。伯度

此等事。稍涉粗心。則呼吸之間。變生不測。遏販商於九十月之交。散囤積於三四月以後。何其簡而盡也。凡有地方職守者。故應書紳。學尹

批延慶州稟奉道憲札飭嚴禁販商遵辦由九年正月十日

前據該州面稟事宜本府詢及米石自經阻攔時價不減是否
販商仍復越境抑或差役私行賣放據稱延慶地方狹小若全
行截留米多難銷人衆易擾是該州愛惜奸商甚於愛百姓且
以商不稽留爲息事便人之法立言舛謬辦事因循莫此爲甚
販商偷運咎無可辭乃行法外之仁令其就地變價不爲苛政
米多則值賤有何難銷車馬人夫販商安肯坐食防閑既密必
將得價卽賣以圖歸計人何有衆挾厚貲以謀利皆有身家非
同無賴役可賄求官可情動則放行而利可得也役肯體心官
肯遵諭不允放行其貲自在亦將有所護惜而不敢爲非衆亦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六

何擾前次稟陳遵札查禁十日之間攔住車馬無算至七百十
餘袋之多并請將高應奎如何懲辦本府方切獎勵今忽聽其
自便是何設想將母以高應奎不卽遵照該州礙難辦理始行
具稟其實以廢事爲息事始終固不以公事爲念也今道憲因
公赴省親見南口之南絡繹不絕札飭該州再申前禁該州可
歸咎胥役本府更安可歸事惟便於奸商非爲樹德令不行於
屬吏實愧尸官本府將力事整齊以收後效該州其勉自振作
毋蹈前愆

認真辦事則事自簡但求無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以廢
事爲息事豈獨是哉安得此楊柳枝頭露灑徧大千耶

令不行於屬吏實愧尸官爲上司者本此心以表率僚屬未有不感奮公事未有不整飭矣謹錄此以當銘佩

魯垂紳笏齋

以廢事爲息事始終不以公事爲念一語道破俗吏因循通病篇中切責屬吏亦復引以自責嚴正之氣讀之凜然如此率屬吏治安有廢弛者

伯度

駁倒米多難銷人衆易擾之說能透達事理體察人情使議者無從置喙義正詞嚴卓然歐范名臣著作

婁東盛大士子履敬讀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七



稟覆福久亭廉訪

正月二十九日。觀察歸。傳述鈞諭。期望慇懃。復誦來書。極蒙獎
勵。竊念某生。木庸愚閎。歷又淺繁。劇之任。懼不克勝。仰沐慈恩。
優容教誨。用是兢兢於飭己。率屬之方。作士愛民之法。勉馳驚
鈍。上副生成。茲復賦板于芻。占謙自牧。想見察吏安民之至意。
而所以待某者。望之切。而責之嚴也。謹就耳目之所及。約略陳
之一。士習尚屬謹。向文風與他郡夷。而微不逮。而士氣之委頓。
無與比倫。推原其故。皆由於貧。貧不能贍。遞而之他。於是。有儒
而學。賈者。有文而入伍者。有以訶訟稱師者。待其敗露。地方官
一以法繩之。無恆產而失恆心。士安可辭其咎。然所以致此之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廬

八

故不在士而在官。官不推心士。以官無足親愛矣。官不興教士。
以官無足敬服矣。不推心其象為隔。不興教其義為蒙。官以士
之滋事而惡之士。以官之廢事而輕之矣。某於柳川書院生童。
增益膏火。嚴立規條。多方訓課。公餘延見。口講指畫。使知讀書
之樂。則知逐末之可鄙也。知廳事中抗禮之榮。則知敕印前長
跪之為辱也。一民風極為淳樸。即刁健之中。亦形愚魯。某當堂
收審呈詞。剖析是非。其不足於情者。請擲還。其尚須傳訊者。數
言而決。兩造咸遵。比之關南。實易為力。然而可慮者。二一則其
氣勁直。性情不柔。一則其俗鄙吝。聞見不廣。無聞見。故雖刀必
爭。太勁直。故金革不厭。因此犯法。訖無悔心。至於屬吏中。不乏

琴云言論
羊采嚴而
可憚亦復
焉而可親
聖賢之學
原屬平易
駘入耳

○茶○六○於○地○方○風○俗○言○之○繫○繫○繫○
○通○論○彼○一○切○歸○於○土○習○民○風○者○對○此○能○無○色○阻○
○易○云○循○循○善○誘○皆○本○不○忍○薄○待○斯○民○之○意○紳○於○德○州○繁○濟○書○
○院○行○之○數○年○亦○有○成○效○他○日○當○錄○訓○士○一○二○則○以○實○高○明○

勤明之員。祇以積玩之後。相習成風。若取一二以立威。其事至便。而其意實鄰於刻。不得不以身倡之事。必躬親。則州縣無所蒙蔽矣。中無私欲。則州縣無所挾持矣。結之以體卹之恩。將之以勤懇之意。推之以坦白之懷。先事則專函誥誡。以示遵循。臨事則指示周詳。以免隕越。再有違誤。立加譴訶。行之數月。較爲整飭。某以樗櫟凡材。不敢暴棄。惟有矢慎矢勤。任勞任怨。以無負栽培之至意。另開單謹呈左右。伏惟察核。

阮步兵以一酒徒尙患隔之爲害。是以撤去藩籬也。東之嘗

謂官本異鄉人。官以異鄉人自處於本地人。毫不關休戚焉。有數十萬本地人而不欺一異鄉人者乎。若官以父師自處。

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九

於地方之不善者。訓飭如子弟。其善者禮敬如朋友。焉有子弟朋友而肯辱父師者乎。體卹勤懇坦白三義盡之矣。而文筆之老潔明允耶介甫耶。遵巖所不能矣。東之

士習民風吏治三大端。本本源源息深達壘其道。先在不蒙隔。又必濟之。以有剖析而要歸於能坦白。西漢循跡於今。再見伯度。

知讀書之樂。則知逐末之可鄙。知抗禮之榮。則知長跪之爲辱。雖昏庸偷惰之士子。未有讀此四句而不奮興者。古今無異。日惟在上者。有以教之。何患士習之不振作耶。大士

鄭永蘭控案大概情形稟蔣礪堂制府陸心蘭方伯

查鄭永蘭佃已革莊頭吳玉璽地畝。當交護租宣錢二千二百。千每年交租宣錢一百五十千。嗣因吳玉璽向鄭永蘭另有借貸。本利迴環。吳玉璽無力歸款。即將租錢扣算。自二十三年至道光元年。扣去宣錢六百千。作爲另項息金。以致吳玉璽家貲日竭。差課不完。道光元年。內務府將其革退。另募李德桂承充。鄭永蘭以李德桂等串謀騙錢等詞。赴懷來縣具控。經趙令訊明。令鄭永蘭於護租分下。除應納租錢六百千。下應找回一千六百千。停利歸本。飭吳玉璽分十一年拔還。鄭永蘭以吳玉璽貧窮如丐。李德桂現充莊頭。當日認佃。卽由李德桂說合。欲將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十

此項錢文。挪入李德桂名下。庶有著落。此鄭永蘭赴部呈控之原委也。查縣卷吳玉璽實因貧苦。並無不認此項之說。事關內控。未便久稽。隨提兩造質訊。據李德桂供稱。伊與吳鄭皆係姻親。說合認佃。原屬情理之常。至指地騙錢一節。當日何以知十餘年後。吳玉璽必革莊頭。且部示莊頭革退。如本家無人承種。三月後方招外姓。伊何以知吳氏一門。必無願充莊頭。乃豫先作此伎倆。所供似非狡飾。某以鄭永蘭護租錢文屬實。情有可原。再四開導。祇可向吳玉璽著追。必無飭李德桂墊賠之理。奈執意護租之說。云有地則有租。有租則有護租。此項錢文。與地相因。不計姓吳姓李。某一意曉諭。伊一味頂撞。是以少加掌責。

此鄭永蘭復赴察院呈控之原委也。不知護租錢文由於莊頭之有地畝。鄭永蘭之交護租由於吳玉璽之充莊頭。並不因李德桂從中說合。方始憑信。若鄭永蘭無另項盤剝年清租錢。使吳玉璽少有所入。稅斂無虧。則莊頭可不革。此項亦不至落空。竊謂此項之空。不空於李德桂之項充。而空於吳玉璽之革退。且不空於吳玉璽既革莊頭之後。而空於鄭永蘭不納租錢之時。酌理準情。似非枉屈。除將縣府各卷及一千人證。飭發懷來縣申解保定府收審外。所有訊過大概情形。理合具稟伏惟察核。俯賜飭知保定府審辦。實爲公便。

聽訟如治絲千頭。萬緒雜然。前陳頭緒。不得未有不苦於勞。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七

者。惟能尋其緒之所在。故能理其緒而分之。亦卽比其類而合之。酌理準情。徹上徹下。情僞亦何所遁哉。
伯度

紀毛金龍事 四月初五日

毛金龍宣邑人。父泰業。韡母姚氏。生子一女四。金龍爲長。金龍習吏事。充縣刑書。年十八。娶本邑紀翰功之女。長金龍三歲。今年。道光三年三月。翰功訟其婿於郡。且乞無發縣。余受其詞。面詰翰功。翰功呈休書二言。女子歸後。舅姑遇之虐。金龍酌於酒。屢毆其妻。母驕縱甚。常護金龍。金龍不毆。輒不快。今年二月初七日。金龍與女宿。有違言。金龍怒。起撾之。手足皆傷。明日。金龍過翰功。述女臥病篤。延翰功。翰功使妻王往。女不言。飲泣而已。詰之。得其情。王氏曰。傷至此。復何言。含怒而歸。而毛氏以輿載女。亦至護之者。李佩田。張寶山。張李皆毛戚也。翰功不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受強之。且嗔翰功。何獨無兒女情。越三日。金龍來出休書一紙。翰功驚問。而父母知之乎。金龍曰。不知不休。也不信。再書書中。故立歸宗約者。金龍攜之來。其情願歸宗者。金龍書於翰功座上者。也是日。翰功母楊氏候毛泰與姚均。不戚視。檢妝付之。去自是。兩家絕矣。又旬餘。金龍忽來促女歸。翰功不允。金龍以翰功逼立休書。訴於邑。邑侯韓君因事畱於省。翰功無所訴。是以來。余悉其詞。立拘金龍。且傳張李。張李不直。泰於是並傳泰夫婦。訊之。泰言無凌虐事。是夜聞犬吠聲。疑有賊。喚金龍。金龍始醒。月影在地。寢門半開。金龍驚起。大呼失婦。尾而得之。西隅橋畔。離家百步矣。持以歸。加譴責焉。及明。臥不起。使金龍邀翰

功。及張李送女狀。詞與翰功同。泰又言金龍探婦病。翰功出休書。稟逼金龍再書。金龍歸不敢告。久始知之。杖金龍。謂金龍能強婦歸。方貴汝。姚氏亦言平日善視婦。婦亦無劣安肯休。余以其詞訊金龍。金龍如泰言。且流涕。言不忍離婦。訊翰功及其母妻及女。皆不允。余曰。且已明日覆訊。兩家如昨言。於是喚泰責之曰。汝不能約其妻。使無惡於婦。教其子。使無虐於妻。家規不肅。而之罪。喚姚氏責之曰。汝舐犢其子。又迫之出婦。宗祀不延。而之罪。喚金龍責之曰。汝沈湎任性。輕出其妻。夫綱不立。而之罪。喚翰功諭之曰。而母老妻未識大義。汝必改適。女名不順。奈何。喚其母與妻諭之曰。金龍未更事。今悛矣。汝必改適。女一女。

而○不○忍○使○之○離○者○情○也○因○其○離○而○必○欲○使○之○復○合○者○權○與○力○也○
○多○云○仁○心○仁○術○絕○世○瑞○明
絕○其○離○之○路○以○畱○終○合○之○緣○迂○其○離○之○期○以○引○求○合○之○願○離○之○
愈○堅○合○之○必○速○此○余○之○隱○念○汝○弗○宣○至○兩○家○但○申○前○說○促○結○來○
行○將○求○汝○越○三○日○至○至○則○色○喜○傳○兩○家○質○之○無○異○詞○女○叩○頭○無○
算○但○言○不○敢○負○此○恩○也○余○曰○是○真○合○矣○命○金○龍○東○面○立○女○西○面○
交○拜○拜○畢○金○龍○亦○西○面○泰○夫○婦○東○面○受○拜○次○楊○氏○次○翰○功○夫○婦○
受○拜○亦○如○之○張○李○北○面○受○拜○答○揖○禮○成○遣○之○歸○張○李○者○張○為○老○
○讀○云○從○尾○○此○法○
民○李○曾○任○玉○田○營○弁○年○皆○七○十○餘○

此案若曲直大明則離者不能復合是以再三開導其轉關
在借張李說出辦法堅金龍梅心絕紀氏他意耳 又記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齒

一片婆心請誦樂只君子之詩 癸未夏適太守入都讀此

於定南坊鄭岳心庶常齋中距今將三年矣 張延闕麓門

敘事似五代史學龍門斷事似大事記引春秋是謂文章是

謂政事 曹謹

為政之道莫大於順人情得此委曲懇摯以達之遂成千古

佳話維風俗厚人心關係豈淺鮮哉 垂紳

委曲求全豈竟無術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伯度

是真昌黎不襲其貌蘇氏學昌黎其才似足過之而其文終

不及者真氣不足也昌黎直是真氣充塞故能感衡嶽驅鱷

魚而况蒸蒸赤子烏有不動者哉 學尹

史筆史法不意於公牘見之 嘗讀左傳陰飴甥會秦伯一段上云必報讎下云必報德上云秦豈歸君下云秦必歸君筆端有陰陽開合操縱轉移之妙此文是真離矣是真合矣極相似 張維屏南山

左史敘事之法此作合爲一手 大士

綠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五



太史錄事之志北平合徵一平 大士

華漢百劍閣合氣錄神遊之趣北平吳興離矣吳興

史筆史法不意於公牘見之 嘗讀左傳陰飴甥會秦伯

答賀滿庚觀察書 八月初四日

昨誦復械。過蒙獎藉。愧甚。書中以水利差徭。為此間切要近事。足見閣下之積願。無遠弗照。水利一節。大是遠圖。在敝郡或非急務。山多而峻。平地亦高。三日一雨。不澇五日。不雨則旱。其近水之產。值百倍旱田。就中引渠灌漑。闢村蒙利。此明驗也。然此無待官修者。也。若於平原廣野。鑿為池塘。工燥而鬆。朝夕裂。若使。自為脩。其因利乘便者。破家蕩產。而為之。常不可禁。抑何待勸。否則刀鋸加頸。亦不肯為勸。亦何益。若官代為脩。糜費甚鉅。為之不即成。成而不免滲漏。安能以無數錢糧。作此倖舉。竊謂今日之勢。害不能盡去。利亦不敢驟興。其不敢驟興者。水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李云即聖人無欲速無見小利之旨振筆寫來時文中未有如批洞達如批爽快者

所以無顧忌也。不權貧富。惟分士民。應差者。所以不均平也。若州縣官。平日殷勤開導。誠足以感。整齊嚴毅。威足以懾。使紳衿無抗糧健訟之風。已是大幸。免差其分內事。夫復何言。是故應差之人。不必力能辦。差之人。不必分宜。應差之人。况宣郡情形。又與關南異。關南之差。民困而官不困。宣郡之差。官民兩困。民困於差。而官無羨餘。官困於差。而民少津貼也。官苦耽差。歲累數千。然則欲蘇民困。莫如均徭賦。徭賦均。而紳衿金至萬餘。金不鈔。然則欲蘇民困。莫如均徭賦。徭賦均。而紳衿失其所恃。則州縣之權。尊州縣不敢顯背。夫章程則吏治肅。而士習亦端矣。然此豈太守所得為哉。又豈某所敢言哉。至於勤

明廉幹之說。勤之一字。差可自問。廉亦未能裁革常規。但此外
介介耳。所稱明幹當之實難。若欲現身說法。絜長較短。某自願
未知何等。遑作月旦之評。以愚意度之。直隸官方較難整飭。需
○云○名○言○才之地太多。見才之門不一。其中可以集事而斷非拘謹者所
能為。亦必以立賢無方之說。廣為收攬矣。宣郡數月來。士氣大
作。讀書子既感其飲食教誨之恩。二三好訟。同時斂戢。慙與畏
○敬○神○情○如○繪○俱現在。文廟坍塌。而考棚桌椅。向時以土累成。某乘此機會。
倡捐修理。或亦維持風化之一端。更望教以所不逮。伏惟鑒之。
是謂通達治體。曹謹

近日情形。瞭如指掌。樂天樂府。次山詩。并此而三矣。東之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七

地方情形。各有不同。官民利害。條分縷晰。此亦積願之無遠
弗照也。伯度

介介耳。所稱明幹當之實難。若欲現身說法。絜長較短。某自願
未知何等。遑作月旦之評。以愚意度之。直隸官方較難整飭。需
才之地太多。見才之門不一。其中可以集事而斷非拘謹者所
能為。亦必以立賢無方之說。廣為收攬矣。宣郡數月來。士氣大
作。讀書子既感其飲食教誨之恩。二三好訟。同時斂戢。慙與畏
俱現在。文廟坍塌。而考棚桌椅。向時以土累成。某乘此機會。
倡捐修理。或亦維持風化之一端。更望教以所不逮。伏惟鑒之。
是謂通達治體。曹謹

判保安州舉人張環等三十五家控莊頭張廷梓越畔開

渠州斷不公事 九月十四日

查惠民渠三道。上渠北平。下渠在南。介乎南北之間。爲中渠。皆由桑乾河引水。自西分流。中渠各莊頭以圈地水不便。從中渠西口開一小渠爲子渠。故中渠一名母渠。子渠在中南渠之間。自西而東。澆馬廷翼、蘇榮、張廷梓、南北地。母渠自西而北。澆赤腳寺民地。渠由莊頭所脩。民地居下游者。遇種稻之年。畝出錢一百七十四文。交莊頭作水資。其地種稻一年。種旱荏三年。凡四年一周。謂之牌稻。種稻多費工本。收穫不及旱荏。然種稻則藉渾流以培土。性剔清水以去穢性。一年種稻三年豐收。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文

故農家賴之。張廷梓之先人。又從下渠開一小渠爲且借渠。澆渠東地。渠自南直流而北。故中渠之子渠。又名橫頭渠。渠身西。硬接子渠尾水。今所控者。此通水口也。據張廷梓抱告孫純仁。供稱水口本通渠東地。向亦牌稻。廿四年卽由且借渠引子渠尾水。現有州卷吳吉、張維治供結。可憑。證人李長隆所供。全與張純仁之供相反。據業戶張環供稱。各莊頭南北地。從中渠灌注。渠東田畝。復由中渠之子渠引入。且借渠灌注。是渠東兼中下二渠水利矣。不知渠名且借。必張廷梓渠東地。原不應用下渠之水。或當日因子渠水力不到。暫從下渠引用。下渠水足。莊頭同受圈地。自肯通融。顧名思義。似可了然。如將通水口阻截。

是張廷梓因中渠不敷且借下渠於不應用之水而借之反將應用之水而失之矣又據稱未有且借渠之先現在渠東地實由下渠灌注張廷梓之先人向下渠岳莊頭說明開且借渠取其建瓴之勢張之女岳子婦也婦求於舅始允借開張感之故且借渠一名姐姐渠並非渠東地亦應子渠澆灌而因借下渠以得名亦無且借渠之中與子渠相通之口嘉慶十五年郝志和與蘇莊頭內控發府有案隨檢閱卷宗並郝姓圖說查郝地在北於且借渠爲尾蘇榮種稻之年由郝姓地出清水原與此案無涉特其繪圖已將子渠通入且借渠是十數年前已相通矣又據稱向來蘇馬牌稻之年需水多種旱在之年需水少凡

棣懷堂隨筆

卷二上各存贖

九

需水之時下母渠板使由子渠西口而入不需水之時將子渠進水口堵塞啓母渠之板使之北流如水口常通順流東下蘇馬何以澆南北地不知莊頭欺民人不欺莊頭莊頭助莊頭欺民人必不助莊頭以自欺如今東流不能澆南北地是蘇馬與訟已在爾等之先矣又據稱嘉慶二十年張廷梓於渠東牌稻有下渠之呂德純控州經州斷永不種稻有州卷及張廷梓遵依結可憑卽廿四年種稻不過二三十畝其水由吳吉偷用曾給過宣錢十五千以下渠之水澆下渠之稻呂德純敢於控告張廷梓遂肯輸服何況引中渠水種下渠稻更於理不協今情願通此水口若渠東旱在需水任其澆灌但永不種稻卽無異

言隨詰問如所供廿年種稻廿四年及本年復種稻與四年一
周之說適相脗合是渠東地向卽脾稻又如廿四年種稻祇二
三十畝是爾等但計畝數之多寡亦不謂渠東向不種稻并不
敢謂張廷梓廿四年原不種稻且廿年斷案後廿四年所種稻
引用何渠之水如用且借渠呂姓必覆控如用子渠通且借渠
則是水口本通不自今年始也查州卷內吳吉供通水之口實
係舊有是年張廷梓雇伊看閘四月給工食宣錢十五千並非
串通偷水之用且稻田需水甚多衆目共睹斷無夕注朝乾可
以掩飾是其情詞離遁已屬顯然復調取廿年州卷呂德純控
李培成混脾截水並非張廷梓之案呈內開嘉慶十五年前牧
隸懷堂隨筆

卷二上谷存贖

三

堂斷不準伊從且借渠截水李培成情願接蘇張二宅中渠贖
水澆稻查李培成地在且借渠東之尾尙不應截且借渠以澆
稻而謂張廷梓祇可用且借渠之水不得將子渠水口相通實
無此理再查中渠尾在北近東不能繞而南行以澆李培成之
地若且借渠西埂復與子水隔試問結內中渠贖水從何處接
來則是水口本通不必於此案見也總之郝姓繪圖可藉作鐵
板註腳爾時方與莊頭構訟而忽爲莊頭開無窮之利計我民
人未必如是之愚且經該州親勘繪圖亦屬相符何能於十數
年前爲今日州官偏袒莊頭之據酌理準情更無疑義今斷令
悉遵舊規子渠東埂水口毋許堵閉口門收作三尺如州議惟

渠東澆稻不限畝數恐將來淤荒廢熟致令赤腳寺三十五戶十五頃之地漸次乏水嗣後張廷梓渠東種稻之年引子渠由且借渠灌注定以六十畝為率毋得漸將旱荏另改稻田渠東衆姓毋得藉口興脩水利紛紛效尤作損人肥己之事至張廷梓渠東地是否應用何渠究無確據如以畝數為未足欲成不可必熟之荒荒赤腳寺之熟執定子渠以澆渠東又安用且借渠為也今啟口門以便莊頭限畝數以全民地實斟酌妥協之法已飭該州於通水處所明立碑記張廷梓渠東種稻之年準澆六十畝其三年旱荏仍由下渠之且借渠澆灌亦準民人將進水西口堵塞如蘇馬不需水之式種稻之年已澆足六十畝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者稱是張廷梓母起貪心各民人毋起妒心渠東衆姓毋因覷心起爭競心以負本府息訟便民之至意此判

此案經州稟提原被人證二十餘人張孝廉環博通經史口若懸河研訊經旬日遞供單皆能自圓其說原告十人惟此最難折服及閱此判首先具結余懼誠明之未至也固不敢謂民情澆薄也

直據渠名立案批卻導窳層層駁詰曲折詳明民地莊頭兩兩平允明察之官慈惠之師當之無愧

麓門

眼明心細想此判出而堂上堂下皆驚為神矣張某何人能

不驚慄

曹謹

惟明故誠想當披圖繙案時幾費多少苦心乃得了然於口
了然於筆如是垂紳

稽查處竟委窮原駁詰處通前徹後定斷處酌理準情宛若
親到惠民渠周圍履勘數次乃能如此明白了當案情全無
疑竇遁辭知有窮時矣伯度

不難其明晰事理難其曲盡人情明晰是其精神曲盡則其
誠也誠之所孚那得不令神竅畏服學尹

棟懷堂隨筆

卷二上谷存牘

三

不難其明晰事理難其曲盡人情明晰是其精神曲盡則其
誠也誠之所孚那得不令神竅畏服學尹

稽查處竟委窮原駁詰處通前徹後定斷處酌理準情宛若
親到惠民渠周圍履勘數次乃能如此明白了當案情全無
疑竇遁辭知有窮時矣伯度

惟明故誠想當披圖繙案時幾費多少苦心乃得了然於口
了然於筆如是垂紳

判宣化縣生員李玉章控僧化興盜賣祖施地啟事

十月二十七日

查化興於二十四年冬間將小吳營地一頃五十二畝賣與張全治契寫張春雷名下得價宣錢一千五百五十千其錢全數交李玉章並無約據是化興於李玉章相信之深明矣卽縣卷內化興所控李玉章代覓售主書寫文契自非捏飾據郭參等供賣買始末生原不知但化興在日曾言賣此地是李玉章主意其稅契卽由李玉章交給縣書訊之張全治供稱當日因香火田原不肯買李玉章說明以遠易近若非印契儘可不受且書入爾伯名下如有後患爾伯身故二三十年何處質對隨傳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縣書戚禮供稱此契投稅實李玉章交書當取甘結附卷李玉章亦供認稅契屬實是李玉章謀得中人之費貪用無息之錢已無疑竇據李玉章供稱交價後存錢是實元年三月到廟中查看碑記方知是六世祖施產化興賣地時原未說明查李玉章住白廟堡距小吳營程四五里而謂不知祖先施捨之地更將誰欺且廟中產業各有施主苟非富僧絕少自置李氏所捨不可賣他姓捨田獨可賣乎化興賣契內有李光潤衆供光潤卽玉章縣卷內李玉章供亦有光潤是生字之語因名取字意義聯絡不辨自明再查張全治按照時價置買田畝本無別情不書於本人及伊父名下而以故後數十年之伯父充當買主

其爲李玉章愚弄亦屬顯然細察案情化興必明言施主李玉章必明知祖先施產化興得價以清積欠李玉章分肥以遂私圖故寺主多人絕不關會而獨商之李玉章所交之價全數寄存而無疑忌特以久索不歸彼此控告就中情弊都不便訴明且又安知非李玉章與化興故作伎倆欲坐張全治盜買之罪因以契寫春雷爲全治作弊之據冀幸斷回將張姓原價陸續拔還宣郡暫時挪用不立約不起息者謂之浮借無力全清分作數年停利歸本者謂之拔還此等情事亦所不免惟化興已故其徒高遠可誘爲不知無可實訊姑勿深究總之玉章卽光潤旣契內有名又復代存地價卽不知祖先施產而令買主書寫鬼名又挺身投稅種種狡詐其心可誅至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五

李郡李福全是否生祖無譜可徵據所呈歷年支契遞有此名似非僞託查所存地價除收還八百五十千接楊姓園地又收過三百七十七千共一千二百七十七千褚瀚等又於縣案領去三百三十千所控短息一百餘千當日本無借券有何子金應毋庸追足褚瀚等在縣具領原以買陳姓地畝爲辭領後仍另行開銷亦屬不合第以公辦公尙無侵蝕是以不究李玉章機械百出實出情理之外惟李郡父子之善事不可淹沒張全治所買之地畝又不可追回應卽以接楊姓之業作李郡父子施捨之田其高遠呈單內改造房屋四百五十千脩理殿宇神像二百五十千併歸入李郡施產之內另候本府明立碑記以垂

久遠查李郡捨田一頃五十二畝原價二百十千有奇現除脩
理七百十尚存楊姓地值八百五十千仍符賣與張全治一千
五百五十千之數去遠就近亦易少成多質之施捨初心夫復
何恨李玉章亦足以慰先靈矣此判

此案應控三年經韓狄二令屢訊未結控道飭提原被中證
十餘人一訊而服遞結完案李玉章未加懲創稍涉寬容亦
以到案尚不甚狡執也 劉廣文世魁性簡默不預公事結
案後爲言褚瀚以肄業柳川今荷曲全深如愧悔并及李玉
章刁詐與化興原是一人某訓迪無狀不敢言耳因思昨日
堂訊李玉章言及施產義形於色閱判內細察案情一段神

棧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五

氣沮喪於分辯中類首遮斷如得其情哀矜勿喜然發伏摘
奸亦聊以自慰也 二十八日懸亦自記 不類言且因思昨日

仁至義盡李姓存沒均感 伯度

明察秋毫心同佛子 大士

入獄查李滿命由一犯正十二前賊匪二百十千官高即新

脩理考棚置桌發記十一明

余○以○道○光○二○年○冬○出○守○上○谷○下○車○之○日○召○諸○父○老○問○所○疾○苦○而○

與○學○官○思○所○以○端○士○習○作○士○氣○而○進○文○風○者○諸○學○官○同○辭○進○曰○

宣○郡○士○習○淳○樸○而○文○風○不○古○若○者○由○於○士○氣○之○不○作○士○氣○之○墮○

厥○惟○三○事○皆○云○語○文○廟○圯○矣○考○棚○污○矣○柳○川○書○院○廢○弛○矣○余○曰○此○太○

守○責○也○曷○敢○後○遂○商○之○菽○圃○觀○察○紹○庭○邑○侯○同○捐○廉○俸○為○柳○川○

書○院○增○益○膏○火○嚴○立○條○規○本○年○春○仲○甄○別○士○子○各○州○縣○來○者○雲○

集○取○錄○數○倍○於○前○月○几○五○課○親○訂○甲○乙○優○其○獎○賞○公○餘○延○見○以○

詩○文○就○正○立○卽○批○閱○無○不○得○其○意○以○去○數○月○之○間○蔚○然○起○矣○

文○廟○圯○捐○脩○理○計○四○五○千○緡○今○大○半○就○緒○定○以○來○歲○春○融○興○事○

棣○懷○堂○隨○筆○卷二上谷存牘 三

惟○考○棚○滲○漏○瓦○殘○棟○撓○亟○宜○改○作○所○費○不○及○文○廟○而○非○增○益○

膏○火○之○數○所○能○辦○其○桌○凳○向○以○土○累○成○棹○高○尺○五○凳○不○盈○尺○應○

試○生○童○伏○案○吟○哦○腰○為○之○折○而○其○膝○又○與○土○墩○角○無○所○容○每○屆○

試○期○稍○為○脩○葺○泥○塗○之○辱○殆○不○可○支○使○者○及○學○官○入○號○巡○查○衣○

履○輒○為○之○變○色○道○光○元○年○吾○師○吳○美○存○先○生○按○臨○是○郡○欲○以○清○

俸○倡○捐○而○太○守○以○下○無○願○聞○者○遂○置○之○良○可○惜○也○余○以○七○月○親○

詣○勘○估○擬○率○同○屬○再○捐○廉○俸○郡○人○士○以○助○貲○遞○呈○者○紛○至○未○及○

一○旬○經○費○已○足○遂○擇○紳○衿○中○廉○明○者○數○人○董○其○事○而○以○是○月○之○

十○八○日○興○工○歷○九○旬○而○畢○屋○宇○悉○行○翻○蓋○其○樑○柱○之○損○壞○者○易○

之○壘○以○楊○椽○鋪○以○柳○椽○累○土○欲○厚○覆○瓦○欲○密○彌○縫○以○灰○欲○其○堅○

履云抑揚
頓挫處

得意之文

計考棚十六間。每間編二字號。共三十二號。每號置松木棹。八條。每條坐四人。松木厚二寸長七尺。棹寬一尺五寸。高二尺七寸。累方磚為基。空其中。使容膝。兩條相連。錯鐵綫於背。使無移徙。甃寬六寸。高一尺六寸。嵌石以安之。使無出入。石入地一尺。使無動搖。每間護以欄杆。襲以鐵葉。封以管籥。俟試期。始開。以防損污。塗灰於壁。以生光。沃油於柱。以昭潔。貼磚於地。以取平。工既竣。擬將州縣及紳衿捐輸數目。董事姓氏。勒石以示勸。而紳衿合辭。籲請不欲居樂輸之名。董事督率數旬。自備餐飯。酬以金。皆不受。誰謂是郡之風。會不古處也。官斯土者。更當如何。勉力以稱厥職。至於出入之數。余總其成。工竣後。與韓邑侯。

棧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廬

毛

府縣兩學官。並董事會計。以昭明晰。其木料及雜物之有餘者。畱為脩理。文廟之用。經費之有餘者。歸諸柳川書院。仍以公濟公之義。且三事相因而成。皆可為士氣助。也是為記。

條分縷晰不蔓不支 麓門

是記體 曹謹拜讀

事必求其詳。盡不厭煩。勞功必慮乎遠。長不圖粉飾。可久可大之規。於此已可概見。 伯度謹識
紀律精嚴。其繁而不厭。處直是心。細如髮。 學尹

徵脩 文廟啓

聖人之於天壤無所不在也。故由畿輔至各郡縣皆置廟堂以象宗廟百官之美富。自君公下逮人士歲時瞻拜咸北面稱弟子焉。夫為弟子者事其先生必脩門庭潔壇席以致其忠且敬已況

聖人為百世師乎。茲郡之有

文廟舊矣。二百年中凡數脩葺之。又歷年所門牆殿廡類多坍塌。庀材鳩力估直計四千緡。夫明學校謹廟祀固守土責也。其何敢辭。三廳十州縣官將化民成俗與我分任者也。亦宜稱此意以身為倡。其紳士生長斯土素講求文學誦服儒行。凡我同棣懷堂隨筆卷二上谷存贖天

得西漢之神 麓門

樸茂淵懿古味盎然 伯度

如此大題故須以高古稱之 學尹

龍門贊孔子世家祇寥寥數語遂為千古不朽是作極得尊題之體若用詞藻粉飾則失之遠矣 大壯

聖人之於天壤無所不在也。故由畿輔至各郡縣皆置廟堂以象宗廟百官之美富。自君公下逮人士歲時瞻拜咸北面稱弟子焉。夫為弟子者事其先生必脩門庭潔壇席以致其忠且敬已況聖人為百世師乎。茲郡之有文廟舊矣。二百年中凡數脩葺之。又歷年所門牆殿廡類多坍塌。庀材鳩力估直計四千緡。夫明學校謹廟祀固守土責也。其何敢辭。三廳十州縣官將化民成俗與我分任者也。亦宜稱此意以身為倡。其紳士生長斯土素講求文學誦服儒行。凡我同棣懷堂隨筆卷二上谷存贖天

歸自保陽宿岔道札延慶州學

四年二月

訪得該學文生王鳴桐者名列膠庠身儕販豎單衣短布多在
南山白石之間積倉裏糧繞徧夕陽流泉而外冒雪風於驢背
豈有詩情藝黍稷於車中非關孝養冠四民而稱秀士謀三倍
而作奸商不守臥碑甘自踰乎名教誰為司鐸乃一任其囂張
徒懷偏袒之私益長刁矜之燄合亟札飭札到該學立卽查覆
本府嚴行究懲用飭官方亦端士習毋為泄沓各自凜遵此札
過居庸關聞王鳴桐以運糧出境不服禁約捏稱差役索詐
喧譁於分州之堂已牒州究辦該學意存袒護語涉挾制接
札後卽飭該生邀恩免究矣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无

袒護生員挾制州縣學官通病最為難醫

伯度

本府嚴行究懲用飭官方亦端士習毋為泄沓各自凜遵此札
過居庸關聞王鳴桐以運糧出境不服禁約捏稱差役索詐
喧譁於分州之堂已牒州究辦該學意存袒護語涉挾制接
札後卽飭該生邀恩免究矣

南山白石之間積倉裏糧繞徧夕陽流泉而外冒雪風於驢背
豈有詩情藝黍稷於車中非關孝養冠四民而稱秀士謀三倍
而作奸商不守臥碑甘自踰乎名教誰為司鐸乃一任其囂張
徒懷偏袒之私益長刁矜之燄合亟札飭札到該學立卽查覆
本府嚴行究懲用飭官方亦端士習毋為泄沓各自凜遵此札
過居庸關聞王鳴桐以運糧出境不服禁約捏稱差役索詐
喧譁於分州之堂已牒州究辦該學意存袒護語涉挾制接
札後卽飭該生邀恩免究矣

判焦二廣廝歸宗 五月十一日

據沈存祥控伊胞兄沈存幅將妾任氏所帶前夫之子焦二廣廝現取名沈明篡宗冒考一案查沈存幅寄居懷安籍隸宣化焦二廣廝之父係西寧人籍貫不同例不準考試况沈存幅親生子沈恭雖得啞疾現已娶妻生子所有任氏攜帶之子自應飭令歸宗沈存幅情甘具結并酌給家產以遂十年恩養之情任氏經前夫休棄尚非和娶且行年五十已屬就木之期毋庸離異焦二廣廝既復本姓是否清白身家應否考試該處自有公論沈存幅因沈恭廢疾恐難生育亦曾令撫養螟蛉應俟成丁後薄給產業飭令歸宗可也再沈存幅所供沈相之撫子蘭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桂廝沈存義之撫子胡姓沈寬之撫子張姓事同一律懇求訊斷查沈存義既有親生二子則撫養一節尤屬糊塗惟家自為風毋庸先行驅逐亦俟成丁後分產歸宗沈寬為存幅存祥胞姪現無子嗣存幅祇有一孫存祥生沈孝等七人中有四子各生一子暫時無可承繼應俟五七年後沈寬有無生子或沈存幅更得次孫即以長房承繼或沈孝兄弟有舉二三子者除長子不出繼其餘應聽沈寬擇愛存幅存祥之子若孫不得以應繼不繼致沈寬絕嗣沈寬不得顧惜螟蛉別事推脫以啓爭端沈相有子不年其胞兄沈柱之子存仁以其子沈泰為沈相之孫一門兩祧已據沈泰呈出合同可證沈相有螟蛉子取名蘭

桂廝爲繼室李氏所撫養。今李氏少孀。未便先行驅逐。以拂節婦之意。亦令成丁後再行給產歸宗。惟蘭桂廝不知姓氏。據沈存幅指爲深井石家莊人。應飭宣化縣查明備案。至沈泰供稱沈相有將家產與蘭桂廝平分約據。自屬情理。未及攜帶呈堂。俟另行查驗。沈泰現有四子。應聽李氏擇定一二。人。以爲沈相曾孫。用續宗祧於弗替也。此判。

明白爽快似入室家而爲之謀者 伯度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稟設廠煮粥由 五月二十七日

查關南一帶連歲歉收。本年雨澤調勻。而麥未及秋。人思餬口。因宣屬兩年均足七分。是以投奔者益衆。若不設法安棲。飢餓流離。易生疾疫。及死亡相繼。輒以無名通報。標召屍親。甚非所以仰副勤卹民瘼之至意。端節前。某稟商道憲。督同宣化韓令。公同捐廉。於冬季西南留養局地面。分設粥廠二局。傳集衆流。民查明府縣村莊。家中有無父母兄弟妻子。年歲若干。逐一登記。每日按名給米八合。鹽菜錢五文。黎明局頭領米。分飭親信家丁。押赴粥廠。令流民等眼同下鍋。按卯酉時兩次散給。不令吏胥經手。以期實惠及民。其陸續來者。立即查明入冊。此後免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於饑饉。或可冀幸得生。卽有死亡。官爲暫厝。不難徑移原籍。是。否具領。不可預期。而消息存亡。伊家中已知確耗。似於離民。少。有裨益。所有設廠煮粥緣由。理合稟請察核。

收養流民計其生計其死復想到其家之得消息仁人用心。周至如此。伯度

哀矜惻怛之意流於楮墨間當與張孝先擔粥法陸道威施。米湯約參觀。雜屏

酌定鋪驛兩遞章程札十屬

照得鋪驛之設。原以遞公文。乃近日積玩成風。遲誤太甚。凡上申之件。尙恐查察。或不至過於稽延。其下行之件。任意積壓。各州縣不敢稟覆。以啓謗於鄰封。本府到任之初。已知通弊。曾因宣化萬全保安一帶公文遲誤。將抄書管號馬夫差拘質訊。嚴加懲治。刻下均爲迅速。惟思遲誤之愆。在州縣本無可卸責。而不分緩急。輒限兼程。致令數見不鮮。一例積壓。是承流之不善。安可不溯其源。若專以整飭爲名。常行事件。無日無之。鋪司馬夫過事勞碌。旣不足以卹下情。亦非所以肅郵政。本府於文書稿案。無不親閱。標牌批稟。悉由手錄。填注日期時刻。亦不假人。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此州縣所共知也。今斟酌緩急。釐定章程。凡由馬遞而不註程途者。蔚州及獨石口縣。丞限四日。延慶西寧赤城。限三日。懷來限三日。早到龍門懷安萬全。限二日。早到保安及張家口縣。丞限一日。鋪遞準此。其緊要事件。必須馬遞。自一百里至一百五十里而止。除馳報瑞雪喜雨。或此外更有不得已之處。俟臨時酌量填註。此則月不數見。不輕易發。三四百里公文。其必須三四百里者。斷不可誤時刻。各州縣來文到郡。均交宣邑馬號投遞。以便稽查。各站由本官發給圖章。上站遞到時。抄書登明號簿。某日某刻收某日所發文書若干件。由某站馬夫某人遞到。馬夫亦立取抄書收條。攜回本站銷差。如上站遲誤。該抄書等

一面遞發。一面稟明本官稟請飭查。若瞻顧同寅。希圖含混。一經本府查出。惟該州縣是問。不得於申飭後。始行牽引以塞責也。惟本府所屬以南口爲界。自南口以南隸北路。良宛隸西路。定興安肅隸保陽。其申詳督藩臬憲之件。祇可循舊辦理。合亟通飭。凜遵切切。

昔范文正公處事。曲盡人情。而與韓富兩公同無廢事。讀此真令人不敢薄今人。曹謹

分緩急。最爲要著。所以卹下情。而肅郵政。皆視乎此。若動輒限以兼程。真所謂數見不鮮。未有不任意壓擱者。伯度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稟礪堂節相訊斷博崇武京控案

竊奉委會審鑲黃旗博崇武呈控霍郎兒等隱地一案。查此案前經前任松都統委員審訊。霍郎兒等堅稱僅止承種舊賞地一百零五頃五十三畝零。續墾地六十四頃九十一畝。均由民人分種。舊賞地畝納五大升。續墾地畝納四大升。並無隱匿情事。而博崇武不能指出地段。亦無確切憑據。因查糧冊內有博崇武之父伍什布之名。斷令民人於承種舊賞及續墾地內。每畝加租半升。旗人僅於續墾地內。每畝讓租一大升。給博崇武收領。取具各結完結在案。嗣因民人情願加租。旗人並不承認。咨奉戶部以核與原斷不符。駁飭再行勘訊。蒙委會同審辦。業

棟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三

經會審明確。擬議詳請藩司轉詳在案。覆查此案前任松都統委員訊斷情形。本未明確。此項地畝。如實係伍什布產業。即應丈量。有無隱匿。不得以民人增租。旗人讓租。借調停之說。啓含混之端。若博崇武不能指出地段。亦無確切憑據。即糧冊有伊父納糧六頃餘畝。數本不符。且已撥給兵丁。便非自己產業。如此又不宜以增租讓租。歲取制錢三百餘緡。令博崇武生覬覦之心。茲查詢該處情形。三月至七月青苗在地。八月至二月霜雪在地。計一歲之內。無時可以施弓。且卽文明。亦無辦法。博崇武既奉原斷。必不干休。額爾和圖等負性桀驁。並不長跪聽審。日實爲窮所迫。安肯讓出分文。惟檢歷年呈內。有能免得濟銀

兩卽行讓租之說。查得濟銀兩。每年應納七十八兩。係舊定章程。豈能豁免。而此項讓出之數。歲需制錢一百五十餘千。某再

四開導於原斷讓給一升之內。酌斷半升。計省七十餘千。將數

如此。謂。停。方。爲。得。法。方。不。含。混。

卷六

得濟是官兵陽有讓租之名。而陰享免得濟之實也。該官兵無可置辯。始肯遵斷。至此項租錢。原斷官兵徑送都統右司。其民人由張理廳轉送右司併發。輾轉膠轕。實所不免。愚見以爲不。斷葛藤計一二年後。官兵收租到手。輒盡及博崇武具。領無可給。發必至復生事端。是以於民人應交官兵租糧內。劃出半升。著落民人同本分應交之項。交張理廳給領。此後不干官兵之事。自毋庸解送右司。在民人本有交項。原不因官兵劃出之數。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贖

三

另費周章。官兵既省交納之煩。博崇武由張理廳給領。不至如右司之視爲畏途。是以三面俱極輪服。所有地畝不能勘丈。及

變通原斷酌議善後緣由。未便敘詳。理合附片稟明。是否有當。

仰候藩司具詳時伏惟察核。

人心平氣和開導得法。布置處極爲妥貼。簡便使人樂從。王道不遠乎人情。明無不照。誠無不孚。桀鷲者亦化爲馴順。天下豈有難斷之獄哉。伯度

判徐步魁道控案

閏七月初二日

據徐步魁呈控三山堡鄉約張財越界派差一案。查郭雲將地

畝推與徐步魁之叔徐亮共三契。十七年所推東坡地及榆樹在外。十三年推

密溝磨子溝兩處。廿年推十八盤溝一處。廿一年推馬營馬皮

嶺兩處。有李韓老契。徐亮因李韓契內註明馬營字樣。又以先

後所攬之業。同是郭雲名下。意存影射。欲將三山堡三戶帶入

馬營。是以廿一年推攬之後。卽抗三山堡之差。經前令分戶訊

斷。取有徐亮遵結在案。今據原主郭雲供稱。十三二十兩年所

推三戶老契遺失。其廿一年所推李韓推出之業。原與三戶無

干。是前令分戶訊斷。自屬平允。查徐亮已於十三年攬密磨兩

棟懷堂隨筆

卷二上谷存贖

三七

○答○云○有○廿○一○年○以○爲○始○行○抗○差○即○是○當○日○應○差○推○據○鄉○

○溝○地○當○日○是○否○應○三○山○差○徭○未○便○傳○歷○年○鄉○約○查○訊○致○滋○煩○擾

○約○不○訴○可○知。惟於廿一年攬馬營馬皮嶺地畝。後次年始有三山鄉約。王有

成具稟抗差一節。是徐亮未攬馬營馬皮嶺以前。必應三山差

徭無疑。正不係孔必昌之奪地。否也。再查馬營馬皮嶺銀糧歸

馬營交納。三山堡銀糧歸獨石口交納。以三山堡本無倉廩也。

今徐步魁所交銀糧歸獨石質之張財等。及徐步魁所供相符。

本應將徐步魁五戶全歸三山堡。以昭畫一。并爲健訟者戒。惟

馬營人烟輻輳。差徭較輕。徐步魁現充道署官舍。此二戶例應

免差。不似三山堡一例酌派。是以仍照原斷。至每年應交差徭。若干。該鄉約同各戶衆目共睹。自不敢意爲軒輊也。此判。

豈弟之心明允之識寬博宏茂之氣剴切詳瞻之文 先生
當之蓋無愧色乙酉初夏調 先生於保陽官舍獲讀此卷
因誌數語以附簡末 晉陵江士進

政有教化過不在民法有勸懲咎豈在吏 謹 嘗誦此二言及

讀 先生之文一事必有一事辦法覺得合下便有著手處

非息心靜氣公明兼至何以能此至於文勇乃賈餘耳道光

乙酉重九前一日 曹謹拜讀并識

寬厚明允事不煩而民不擾健訟者不得遂其影射伎倆而

其心仍極輪服清理積案都能如此天下無事矣 伯度

處官事如家事片片赤心千人共見無鉅細無難易稱心為

棟懷堂隨筆 卷二上 谷存牘

三

之每事恰到好處文章經濟於此可見一斑 辛卯初夏學尹拜讀

其小則... 實則則... 天...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實則則... 拜讀

稟樸園廉訪請照詳仍舊開渠由

閏七月十九日

竊查懷安縣民人董天遷京控古宜昇等抗租霸渠等情一案。蒙擬議詳咨抄詳行知在案。詳內聲明該處渠地既據董太堅執不允。而古宜昇等地畝亦各情願改爲旱地。應聽其便。等因。查此項渠道董太以三分地收租三大石二斗。安肯堅執。惟意在增租。力能健訟。是以多方刁難。古宜昇等願改旱地亦屬畏其拖累。供內祇有改種旱地。大家餓死。更無別法等語。其非不願耕種水田明矣。查宣郡地高土瘠。絕少平原。其與白洋桑乾兩河相毗連者。民間開渠以資灌溉。非如南方之溝澮池塘。家自爲利也。引渾流以培土性。又須剔清流以去城性。其田爲水

棣懷堂隨筆

卷二上谷存牘

五

之所經。猶非水之所止也。地濱於河。必河身高於地。而其勢始順。潰決湮沒。卽所不免。故闔郡中水田常少。其成此水田實難。而長保此水田尤不易。計旱田每畝值一二金。或制錢數百文。不等。甚則租入不敷完糧。因有棄之而逃者。水田每畝值八九金。其膏腴者至三四十金。是水田之值百倍於旱田。宣屬本難興水利。而令淤荒成熟者。復廢熟爲荒。無論古宜昇等四百餘畝。同就汗菜二十餘家。同時飢餓。而借地開渠。借渠引水者。將紛紛議增。少不如意。便行堙塞。其關係更屬不小。再查此渠。歷今四十年。當日開渠之費。非數百金不能辦。其水由張姓郝姓地經過。始達董太三分之渠。古宜昇等並認三家渠租。每家納

三大石二斗。今若改旱田張郝地畝已成廢渠。安肯以董太堵塞之。故不復取租。古宜昇等既種旱田。每歲更以六石四斗之糧償此空名渠地。必不甘心。此後訟端繼董太而起矣。查董太所開渠地計三分。卽按以膏腴厚值。無過十二金。歲取租三大石二斗。合倉石六石四斗。值亦在十金內外。以一年租入。幾與地價相符。在董太安肯任其終塞。是以古宜昇等另開小渠。董太復行阻撓。亦欲令伊等計無復之。仍循故道。遂增租之始。願並非董太必不允開也。愚見以爲董太生事擾害。按律問擬。自足蔽辜。而該犯之家。藉租存活。古宜昇等收水田之利。似屬兩全。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俯賜批准。如原詳。照舊開渠交租。

棣懷堂隨筆

卷二上谷存贖

四

實爲公便

如此方爲窺見民隱。講求公事。姚君所謂看得透。拏得住。無定見有成見者是也。垂紳

一縣之民大約有三等。上等富家中等衣食剛足。下等皆爲貧苦。合縣計之富者固少。中等亦復不多。惟貧苦十居七八。地方官體念民艱於百姓已成之產。保護之猶恐不及。豈有聽其廢熟爲荒者。如古宜昇等四百餘畝。不知費力多少。始成水田。其二十餘戶。不過剛足衣食。若一旦改爲旱地。必致大家餓死。是懷安少一處中人之產。而添無數貧苦矣。愛民之心。豈忍出此一則藉租存活。一則獲收水利。仍照原詳兩

全爲善仁人之言其利溥信然 伯度

祿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臚

望



全爲善仁人之言其利溥信然 伯度

上阿鏡泉先生書

時升任中州廉訪入都八月二十日

白隸仁併○答云云○八○字○不○輕○以○與○人。歷蒙教誨。知己之感。刻骨銘肌。昨者叩送行旌。臨河

而返。心隨轉轂。淚灑征塵。瞻望雲天。此情何已。某每讀循吏傳。

輒流連嚮往。自知才力不赴。而恥為俗吏之心。未嘗不榮於寤。

寐。泊守上谷。蚤作夜思。無刻不以整飭吏治。教養士民為念。清

理案件。不少稽延。十年塵牘。掃除將盡。邇來屬吏士民。頗有家

人父子之概。雖不敢方之古人。而於潔已寡過之途。尚為無愧。

嘗撰楹聯有察吏必先○答云云○名○論○不○磨。安民祇在○答云云○自○身○支○口○之○學。便民之句。又書座右銘。

待上司如父。兄待州縣如兄弟。待士民如子姪。三語真耶。偽耶。

不能逃洞鑒也。竊謂上屬之誑名分所在。比之君臣。殫才力披

櫟。懷堂隨筆

卷一 上谷存贖

聖

肝膽事不畏難者。職也。忠而被謗。信而見疑者。遇也。合則留。不

合則去者。分也。某上有老父。年七十五。租入足以供薪水。其教

某素嚴。本年以百金為壽。大被訶斥。且諭立身行政。有一不善

不復以為子。某豈戀此官以圖祿養哉。又敢尸此官以辱庭訓。

哉。所不能置者。恨素志未酬耳。方今

天子神聖。大僚公明。一節之長。猶荷採錄。某備員邊徼。奉公守

法。得免甄別之條。幸也。尚復何望。若能承乏。關南安輿。迎養朝

夕。侍奉得所。稟承更當。振刷精神。以慰親心者。酬憲德。如謂遷

地弗良。無動為大。自當勉畱數月。將經手事件。逐次清釐。決志

南歸。不待再計。素蒙恩眷。用敢直陳。願自今母為某抱不平之

鳴也某容貌不足以驚人言語不足以諧俗性情直致不足以

取容惟此不欺之心持之堅忍謂世無知我者自侍左右奉令

承教以和為同度未必皆順於其志而契合之忱結於性命優

容之量過於生成某遇事敢言不少遷就人為固執閣下以

為懇摯也有事即辦听夕暱皇人以為急遽閣下以為果毅也

案無鉅細反覆質訊人以為瑣屑閣下以為周詳也剔除積習

釐定章程人以為紛更閣下以為整齊也首縣無發審之案各

屬無駁審之案人以為喜事閣下以為兼人也署無雜賓事皆

親歷人以為惜費閣下以為習勞也閣下嘗謂作知府盡如某

天下無事矣某謂作知府如某之受知且受知於廉明英幹如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聖

閣下之知而不自發天良勉圖報稱者豈復有人心哉公餘小

坐振筆直書誌感慕寫幽思云耳詞意拉雜伏惟鑒之

振筆直言和盤托出光明磊落相得益彰 麓門

座右三語實道府之箴銘謹當三復以求寡過 垂紳

名賢並世共事一方經綸抱負既可法而可傳契合性情亦

可歌而可泣 大出

脩理 文廟記 九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年冬。象鵬來守是郡。張教授樂田。劉教諭世魁。以脩理

答云。有。作。用。

文廟。請時方議。整飭書院。脩葺考棚。念是舉工。尤鉅。若三事

同時並建。匪惟經費不敷。而庀材鳩力。弗克躬親。懼不足以妥

先師之靈。而饜士人之望。既而經理書院。增益膏火。彌補漏

卮。嚴立規條。多方訓迪。郡城生童。及各州縣來者。雲集。明年八

答云。

月。脩理考棚。改置棹凳。塗附之工。易爲木石。以圖數百年規

於是併力壹志。爲脩理

之。想。

文廟之議矣。象鵬與三廳官。十屬牧

令。教佐捐廉以倡。郡人士聞風興起。不勸而輸。不數月。經費已

裕。又得廉而明者數人。董其事。凡殿廷之殘缺。廊廡之欹斜。牆

棣懷堂隨筆 卷二 上谷存牘

四

屋之傾圮。梁柱之剝朽。椽棧磚瓦之破壞。悉行改作。其中爲

大成殿。殿旁兩廡。殿後爲明倫堂。及東西兩齋。其前爲戟門。其

旁名宦鄉賢二祠。其外櫺星門。其左文昌祠。祠後五王殿。廟

門之外有廳。爲致祭官宿齋所。罔不樸斲丹雘。制仍其舊。物更

其新。戟門外有泮池。向有水道。由都督署後。順流東注。厥後泮

池穿漏。水道漸涇。軍民亦據其灌溉之用。池遂涸竭。象鵬請於

都督。仍復舊規。廟側有民地五畝。半錯於香火地之間。爰置之

歸諸守廟者。工旣竣。學官率諸生及董事。請爲之記。謹按明宣

德七年。譚都督廣始建。文廟名曰萬全都司學。楊學士士奇

記其事。至宏治六年。嘉靖四十二年。萬曆三十七年。崇禎六年。

凡四脩葺。皆有碑記。自是邊烽屢告。金革在衽。子衿城闕。無復嗣音。我

朝定鼎以來。文教覃被。越康熙甲子。

詔天下廣脩學宮。於是陳廣文及王生士傑等建議。重脩別駕。

王君佐爲文以記之。迄今又百四十年矣。閱時既多。坍塌實甚。

象鵬守斯土而弗克事事。則何以無疚於志。乃以三年十月預

爲籌辦。四年三月興工。至八月而畢。共捐銀二千一百一十餘

兩。制錢一千七百三十餘千。除用實盈餘銀六百三十餘兩。制

錢二百五十餘千。象鵬督同學官及董事核算明晰。既經費有

餘。因思明倫堂之後。舊有尊經閣。建自前明。藏書萬餘卷。後燬

棟。懷堂隨筆。卷二。上谷存牘。 翌

於火。遺址尙存。爰藉餘貲。復爲興建。購求經史。以供披閱。而塞

上早寒。艱於工作。會象鵬調任常山。未竟其事。以俟來者。至於

捐輸數目。董事姓氏。另鐫之石。用備參稽。以爲後人勸。謹記。

簡潔 麓門

先生見義必爲爲而必勇而勇。又非好大喜功之謂。其謂守

土之責。必如是而始盡。而後可以無疚於志。計二年內。文

廟考棚書院膏火三事。竟相因而成。抑所謂好謀而成者也。

明學校謹廟祀培人材爲功。正復不小。 伯度敬跋

受業

華亭張祥河詩舫校梓

泰和周作楫夢巖校閱

